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卓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省卓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肇源县二站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二站镇曙光村中心小学通校路工程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站镇曙光村中心小学通校路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卓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5.4424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9.8739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卓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